

刀锋的读书感悟(优秀9篇)

心中有不少心得感悟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感悟，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那么我们写心得感悟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感悟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刀锋的读书感悟篇一

《刀锋》的作者也写了《月亮与六便士》，游走于现实与理想的人会喜欢这两本书。《刀锋》里有句话“连艾略特这样轻松致富的人都认为人是要勤勉的”，背景是他看不惯拉里的无所事事。

“勤勉”的形式有两种：一是精神上的思考，拉里显然在列，他没有像格雷一样投于生计，选择了身体闲晃，精神勤勉，按说接近于《无问西东》里说的“精神和内心”，不同的是电影中的人物在现实中是且思考且前行的，而拉里是纯无业地向天地、自己、书本发问。

拉里是一战时期的一名飞行员，他出身名门，曾经无忧无虑，后来他的战友为救自己而牺牲后，他开始思考生命的意义，想弄清楚人活着是为了什么，于是他在周游世界中阅读与思考，这是一条无人理解的孤独之路，后来在印度受到启发，回到美国成为一名出租车司机。

我没勇气选择这条路，怕当头脑承担不了思虑时会出现瓶颈，所以要自己保持身体上的勤勉，哪怕是拖拖地，进阶高点工作养家，再境界点就做自己喜欢的事，身心合一投入时会有“心流”，这个过程中忘了时空、周遭和自己。但又不会一直务实，我希望步步向前再仰望天空时，心里依然有悦，有对天空的敬畏。就这样踏实生活，又疏离于现实，挺好。几年前的除夕，我在老家，远方的朋友微信发来一张图片，说

“你抬起头，我们都能看到这星座”，我时常想起这一幕，有暖在呀。

拉里敢于选择和放弃，他在追寻的路上解除了婚约，不是不爱，而是爱成为牵绊时就了结了，这是没有对错的选择，因为每个人都有各自向往的幸福之路，你不是他，你不好定义他，致敬这世界上曾经的、现在的、未来的和拉里一样勇敢的人。

不写了，因为柴米油盐在召唤。

刀锋的读书感悟篇二

今天，我看了《火蓝刀锋》这部电视剧的好几集，看完以后我的感想特别多，下面我给大家介绍介绍吧。

《火蓝刀锋》是一部描写军旅生活的电视剧，是海军陆战队的新兵为了锻炼成为”蛙人“，经过千锤百炼得到成长的故事。其中主人公蒋小鱼为了更好地给他妈妈治病，于是他报名参了军，又因为一次意外的救人行动而阴差阳错地进了陆战队。其中我喜欢蒋小鱼、鲁炎、张冲这三个角色。蒋小鱼做事冷静，头脑灵活，嘴皮子能说会道是他最锐利的”武器“。鲁炎也十分冷静，但他和张冲一碰面就吵架。张冲莽撞冲动，喜欢打架。其中有一个故事情节最让我感动，感受到战友间那兄弟般的情义。

由于要选拔人员参加马尔斯国际侦察兵大赛，而且只能选出最优秀的8名队员去参赛，所以必须在36名精英之间进行淘汰较量。蒋小鱼的兄弟张冲和鲁炎都相继受伤，最后他和”战神“向羽一路打败了各路英雄豪杰，但最后仍然剩下10名队员，向羽因自己有伤最终选择主动把机会让给了队友。我想，原来战神不只是能够打败所有的对手，更重要的是他在关键时刻能够顾全大局，牺牲自己成就队友，维护集体荣誉，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战神“。

看完这部电视剧，我体会到了军人叔叔们为了保卫祖国，为国争光付出了艰辛的汗水和鲜血。我耳边仿佛总是能听到那嘹亮整齐的口号，更感受到他们把自己的每一滴热血都流进祖国的大海牺牲精神。

我长大以后一定要好好学习，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为祖国的荣誉而努力奋斗不止。

刀锋的读书感悟篇三

本书非杜撰，根据毛姆身边的人和事加上想象思考形成的鲜活字体，就连作者自己用的也是真名，当然为了不引起骚动人物的姓名还是要瞎编。我总觉得一本好的著作它的字体一定是灵动的，人物身型和心理一定是发展变化的，不似照片上按照规范摆好姿势的模特。

书的开篇给我们介绍了一位特别的老者，他近六旬，一表人才，仪表堂堂。上面的八个字都是我们平常形容年轻人的，如果不是译者疏忽，那就是作者想强调这位老人的保养和穿着自己体格都很有格调，是个自律讲究的人。艾略特一个混迹在上流社会的浪漫主义者，没有妻子没有情人，没有孩子的单身贵族。他最为得意洋洋的就是举办各种宴会邀请名流参会，或去赴宴。他总是风趣幽默，让宴会从不冷场，可谓天生就是个交际的好材料。

我不是个残酷的人，但我还是想要把艾略特让人感到悲凉的结局说给大家，我不知道这样的对比是否是毛姆的本意，与其敷衍的说出写的好，还不如说出自己的感受这样才是对作者最大的慰藉。身患尿毒症的艾略特躺在床上，毛姆从远方来看他，听他说爱德娜飞上了枝头举办宴会却没有请他，还差遣保罗·巴顿来借他最为荣耀的伯爵服。

来探病的不到十个人，唯一收到的礼物是一束寒酸的花。以前参加宴会大吃大喝的朋友没有一个关心她的死活。毛姆借

助爱德娜的嘴说出：说他搬弄是非，社交界已经数不上了，成了个老厌物。跟了四十年的侍者约瑟夫暗地里盼着他能早点归去，好能够得到艾略特早已安排好的赡养费。

就算死亡来敲门的时候他还要急着回毛姆造假的请帖，理由是“不能因为我就要离开，忘掉礼貌”。我不信他会是那个诽谤造谣的人，更不信他待人刻薄没有同情心。

不知道艾略特有没有怀疑过这些人吃他喝他称为朋友这类人的真心，或者什么时候有没有发现这些人丑陋的嘴脸。如果有的话我希望是最终的时刻吧，至少以前的日子里他的心都能感受到阵阵的暖意，孤独之感没有缠绕在他的身上顺着身体攀沿。

拉里是个战后受伤的青年，最好的伙伴为救他死去，让他对人生产生了疑惑。他不明白为什么自己控制不了死的丑恶，人的一辈子到底是为了什么，世界上为什么会存在恶，我又要为什么而活着。这些大部分人在青少年时期都会困惑过，也明白即使解不开这些谜团依旧可以走向成年成为壮年。拉里不一样，他要去寻找这些答案，本意愿带着未婚妻一起却没想到道不同，于是一个人去寻找自己的答案。

从书本那里获得指引，从行走获得指引，去过很多地方，最终在印度获得了心中的安宁。去思考那些宗教和人的关系，去思考上帝和轮回，让自己的意念来得到改变，明白任何外在的金钱，权利，拥抱等从实质上都给不了人们满足，只有在自我灵魂中找到安慰才能回归生活的真实状态。

他也以一种独特的方式生活着，不结婚不生子，抛弃财富，摆脱束缚。毛姆之后见到他脸上充满了满足的笑容就知道这种自在的生活让拉里更富足。这让我想起他的《月亮和六便士》里面那个抛家弃子的主角，最后如愿做了最喜欢的事，并获得了认可。毛姆总是在跟我们假设各种活法，我们没法评论说哪种好，哪种糟糕，最终的评判标准还是我们内心的

满足感。电影《芳华》最后刘峰和小萍来参加婚礼，话不多待人温和，心理充满了满足，比起我们这些对生活失望的样子似乎岁月在他们身上宽容了很多。

毛姆初见伊莎贝尔她有健康的体质，对生活满足，从内心里流露着幸福感但不能用美艳来形容她。后来再见她已经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她变得十分美丽，身材苗条品味不俗。经常在午后读着书品酒。之后为了阻止拉里娶索菲她设计让重燃生活希望的索菲彻底幻灭，以至于最终被杀害赤身裸体抛尸大海中。听到这个消息的伊莎贝尔一丝丝的悲伤很快被快乐代替，被毛姆拆穿的她依旧穿着时髦准备去赴宴。

毛姆咄咄逼人的话没有引起她的一点点激愤，可说到拉里还有别的女人她一反常态怒目否认。明明是她自己主动放弃结婚嫁给格雷却还要控制着拉里的拉里。想起来《延禧宫略》里面的魏燕婉抛弃凌云澈后还不能接受他爱上别人的事实。最后也如舅舅艾略特一般只能通过别人的恭维和肯定来活着。

以前的苏珊与一个有钱有车因为没有才华果断分手，到现在变得学会享受金钱乐趣，让人些许震惊。毛姆评论她的画“画也如人一般，像浮光投影，不踏实，但是有一种花枝招展的美。”当她知道拉里的遭遇后第一反应是觉得他可怜，就知道毛姆和苏珊的这次再见估计就是永别了。

虽说造化弄人但每个人也都如愿以偿。艾略特最终按照他描述的告别方式体体面面的入葬。拉里写了本书继续过着自己自在的生活。伊莎贝尔忙于赴宴请客乐此不疲。苏珊与情人修成正果，让女儿过上有钱人家的富裕的生活，马上将在办自己的第一个画展。

刀锋的读书感悟篇四

毛姆写这本书带给他极大的乐趣，原因为终于可以一吐为快，才不管其他人觉得这本书是好是坏。

读罢一月有余，拉里的身影一直在脑海萦绕，我唯有一吐为快，才下的眉头，安心，舒心。

《刀锋》背景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局势不安，一派乱世，美国逐渐壮大，一派繁荣。拉里在乱世寻求生命的意义，追求某种哲学，某种宗教，可以满足身心的人生法则。他一点不爱钱，没有物质上的抱负且淡泊名利，相信人生最大的满足是精神生活。他的形象与伊莎贝尔、格雷、艾略特等形成强烈的反差。艾略特显得可悲至极，活着以社交为目的，宴会即是他的氧气，未受邀是奇耻大辱，独处是丢脸难堪。艾略特、伊莎贝尔代表的是实用主义，物质主义。

爱情与理想，物质与精神，两种价值观的撕扯，碰撞。让我们深度思考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人生究竟有没有意义，还是只能可悲地任凭命运摆布。

剃刀锋利，越之不易，智者有云，得渡人稀。爱情与理想，物质与精神。人自出生不同阶段亦有不同的需求，拉里年少参与作战，直面伙伴的战亡，诚然拥有一付二十多岁的皮囊，但他的心饱经沧桑，满是皱纹，已不能与同龄人相提并论，他与伊莎贝尔有隔阂，与艾略特有鸿沟是必然。他的经历让他不再是一般人，他想体验，想探究，想找答案。然而他只要觉得精神上的吸收达到了饱和，能学的都学了，此时做做杂役也显得特别快活，又回归了自然。

拉里的一生要么读书修行冥想，要么旅行，身体和心灵总有一个在路上，自我觉醒，自我完善，自我探究，再觉醒，再完善，再探究……按照自己想要的方式度过一生。

世界是个多元结合体，各自独立又各自影响，物质基础推进精神生活，精神要求限制物欲泛滥。

每个人都有各自的追求，无所谓成功与失败，无所谓对与错，适合自己的就好。

比如：阅读非常适合我！

刀锋的读书感悟篇五

出于某种目的，今天花时间读了威廉·萨默塞特·毛姆的小说《刀锋》。

毛姆先生的其他著作，如《月亮与六便士》等还没有机会拜读，或者以前读过却不记得了。

读书是能启迪智慧的，我认为人的一生所有经历都不会浪费，所有读过的书都不会白读。就好像我们的意识中有一个只能进不能出的宝箱，它贪婪地吞噬着你所有的阅历，而一本好的读物、或者一句话、又或者一个人或其他，就是这个宝箱的钥匙。

能配上这把钥匙的人是幸运的，而幸运地拿到自己钥匙的人无疑会迎来一场蜕变。

《刀锋》这本书是有资格成为钥匙的，但不幸的是我的知识储备还不太够，没能得到那场灵魂上的升华。

不过也有些小小的感受，在这里记录下来。

上半部从艾略特引入拉里与伊莎贝尔的婚约，再引入各阶层价值观的对撞，还有不同地区之间的鄙视链。

联想到故事的背景是一战以后二战以前，我们都知道那是个很残酷的时代，同时也是各行业迅速发展的黄金时代，一切事物都在以目不暇接的速度发生着改变，可能稍稍愣神的功夫就看不懂身边的一切了。

尽管对比过去我们会惊恐地发现很多事情都从未改变，但我很庆幸自己未生在那个时期，同时也能想象到物质快速发展

所必然带来的精神上的空虚。

所以故事的主人公拉里在经过一系列事情后踏上了自我解脱的道路。

小说的名字“刀锋”和印度哲学著作《奥义书》有关，拉里也是在婆罗门教哲学的启迪下实现了自我解脱，“刀锋”其实可以解释为“越过刀锋”，这让我想到了我们少数民族兄弟那“上刀山下火海”的成年礼。

一切都让人感触良多。

读最后几章的时候，也许是我当时比较饿了，也许是太过烧脑了，总之有些头昏脑胀。

我不喜欢讲述故事的情节，一来是有剧透的嫌疑，另一方面也确实记不住。

只说些个人感受好了：

在刨除一切超凡神秘因素以后，婆罗门教通过对‘善恶有报，人生轮回’的解读以试图达到‘解脱’的目的，这却让我想起印度那个神奇国度的另一教派：佛教，的理念来。

看过西游记的我们都知道小乘佛教和大乘佛教这两个区别，不过对于我这样的佛学研究者来说实在不必去给这两类找个更合适的名字，而不是用‘大小’这样有明显褒贬意味的词。

所谓“乘”是梵文yana(衍那)的意译，指运载工具，比喻佛法济渡众生，载人由此达彼岸；我境界不够资格去评论“大乘”，单说“小乘”是指‘自我完善与自我解脱’，这已经是值得人一生去探索的事业了。而如果不按照神话去解读‘佛’的定义，单单将其描述为‘觉者’、‘有智慧的人’，我认为‘小乘’已经足够了。

其实很多时候我并不会试图去理解哲学这镜花水月般的神秘知识，以上也只是灵光一闪罢了。

再回过头来做一个假设：如果你感觉你的朋友需要帮助，在普世价值观、道德观的前提下她也确实需要帮助，但她并不愿意被帮助、或者没想到寻求帮助。

那你会怎么办？

这样我想到了“论迹不论心，论心无圣人”，设身处地，我觉得我会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去帮助对方，而力所能及是指不用自我牺牲或者牺牲很小，比如我有一万块钱，拿出一百块给对方不用还这样的程度就差不多。

可能会显得有些不够大方、不够善良，小说中其实也在对善与恶进行诠释，毕竟主角拉里是从战场上回来的，作者也是真的见过战场的。两次世界大战那残酷的地狱能带来多少伤害，就能带来多少对‘善’的冲击，置身于那等场景，放眼四望，满满都是人性之恶吧！

其实不论“性本善”说还是“性本恶”说，都有不少的支持者，我们小时候都读过的《三字经》开篇就是“人之初、性本善”。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就是真理，我一直都让自己相信它是对的。

可是呢，人的恶念又好像是永无止境的，我会仇富、会嫉妒、会背地里偷偷骂人，好到好东西也有悄悄顺走的想法，街头遇见漂亮妹子晚上也会做些不可描述的梦。

毕竟年轻。

我的三观还算正确，不说道德高尚，也能管好自己，并没有真的做过什么违背公德正义的事情。

各位也不要对我产生误解，虽然大家都不认识。

尽管有时候会因此感到折磨，有时候也很怀疑这么做的意义。

说来说去，其实不太能准确概括我的心情，激情总是来的快去也快，就先这样吧。

一天时间，读完将近二十多万字的小说，其实蛮累的。

上一次这么拼还是在上一次（笑），大概是18年，丹·布朗的《数字城堡》。

不过有一说一，成就感满满。快读有快读的满足，慢读有慢读享受，真心建议你们都试试看，一定会有些奇妙感受的。

刀锋的读书感悟篇六

书中讲述了性格各异的中青年的人生故事，而作为主人公的拉里在不同时期或多或少的出现在他们的人生中。就像作者在本书结尾总结的那样，无论每个人追求的是什么，但都获得令自己满意的结局。

我们要坚守自己，拉里不顾周围人的反对，甚至不惜放弃婚姻，一直寻找着内心的充盈。书中人物与拉里都有过一段时间的接触，也多半喜欢上了拉里亲善独立的人格，但他们并没有过多的受拉里的影响而放弃自己的观点或追求，他们都是勇敢而幸福的人。

我们更无法评判别人的价值观，汲汲于名利的艾略特、沉溺于被爱与享受的伊莎贝尔、在绝望中放纵自我的苏菲、站在黑暗却面朝光明的苏珊，还有不断追求精神满足与自我本真的拉里，纵然每个人的价值观念不尽相同，但他们都清晰的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并不受外界影响的去追逐。价值观并无高下之分，不能说追求物质就是俗不可耐，追求精神就是高

雅超凡，能遵从本心就值得歌颂。正是有了这些形形色色各不相同的目标与追求才组成了我们的大千世界，我想这也是拉里重返尘世的理由所在。

刀锋的读书感悟篇七

《刀锋》这本书，个人看完觉得塑造了三个人物：拉里，伊莎贝尔和苏菲。

苏菲，因车祸丈夫去逝后，开始沦落。拉里试图从沦落中救出苏菲，而平时优雅迷人的伊莎贝尔却把她推向死亡。作者并没用太多笔墨叙述这一段，却用对比手法刻画出人心的善恶。

伊莎贝尔，在这个故事里伊莎贝尔代表着大多数身上有着凡俗生活中女人所蕴藏甚至显现的更多特质。她清楚自己的追求，但她并不真正的了解自己所爱的人“拉里”。

拉里：代表着那一些思考自身的价值，和生命的意义的少数人们。有时这些问题的无解会让很多人感到羞耻，甚至被深深的孤独感包围，就像在辽阔的生命荒原里，我们只是模仿别人的样子前行，却从来都不知道为什么前行，于是思索的无果让我们放弃了思索。是的，世俗是如此的强大，强大到让你误以为世俗的就是一切真实的，当你被他人禁锢时，当你被世俗左右时，当你被时代打击时，你变得彷徨，你变得迷茫，你变得沮丧，你甚至搞不清楚是这时代错了还是你错了，可穿越时间的长河，那些先贤的思想给了我们方向，无论动荡还是安稳，我们都不应该忘记一件事，那就是保持对生命的思索和对自我的真实，拉里从他的角度来说做到了。

刀锋的读书感悟篇八

超脱的拉里寄托着毛姆对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深刻思考。在毛姆晚年的心灵告白中，我们看到毛姆觉得战争不只是冷酷，

而是一种对欺骗的提示：它打碎了“人们曾经以为是真实的一切”。使人们“从梦幻中醒来，开始反思到底真与假、善与恶之间有没有距离”。同时，毛姆也认为，战争是人类自我中心过于膨胀的结果。规避战争的方法，除去种种现实因素，在心灵之中首先是摈弃以自我为中心的强烈观念和意识，而应该达到“无我”的境界，在精神与宇宙的和谐相融、交流无阻中体味生命的无限。毛姆以拉里这个不朽的文学形象，表达了对人之本质的认识：心灵中存在无数的欲念，是欲念构成了人们实践的动力。而拯救人，首先需还心灵以平静。

《刀锋》实际上以一种现实主义的面貌，表达了与表现主义相似的人生荒谬本质论。尽管毛姆并没有采用直接走入内心、诉诸神秘直觉的方法。《刀锋》在小说内涵上采用的是一种反讽，是让意义在自我矛盾的相会中被抵消摧毁。

拉里与伊莎贝尔的爱情走到绝路，许多人认为是偶然事件的结果，事实上是无法挽回的必然事件，用社会学中的价值冲突理论可以做出合理的解读。价值冲突论认为社会并不是整合，而是存在着不同利益群体，这些不同的利益群体各自持有自己的价值观念，不同的价值观念导致社会冲突。

拉里与伊莎贝尔的分手，实质上揭示了美国新兴的.资本主义价值观念对欧洲古老文明的巨大冲击。随着美国的日渐强大及第一次世界大战对欧洲各国的削弱，美国代表着急功近利，物质追求的价值观念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主流社会观念，对欧洲一直持有的文明优越感几乎是颠彼性的冲击。拉里如果生活在半个世纪前的欧洲社会，他都只是欧洲古老文明中极为平常的个体，而正因为他生活在西方资本主义价值体系解构的历史关口，使他成为了那个时代的极致。

刀锋的读书感悟篇九

本书中，毛姆先生依然是以第三者的身份来讲述故事的，小说中的毛姆先生算不上故事的参与者，他只是一个作陪的客

人，是故事的旁观者，是每个角色的倾诉对象，也许这就是第三者身份的好处，不需要为如何参与故事而烦恼，只需要点燃一根烟，静静地看着发生的一切，然后默默地思考。

他观察着每个角色的外表和心理，并对他们进行剖析，读者跟随毛姆先生一起探寻每个角色的内心，仿佛在审视自己的内心，因为书中的每个角色又何尝不是我们身边每个真实存在的人呢，或多或少都有这些角色身上的影子，这些角色是毛姆先生从众生相中抽离出来的结合体，是你是我也是他，固然你才会觉得似曾相识。

人这一生总有许多执念，艾略特执着于荣誉，执着于社交，伊莎贝尔因为执着于对拉里的爱而耍心眼，格雷确实只是凡夫俗子，我们何尝不是呢？做个想要挣钱又能挣钱的凡夫俗子也没什么不好，多思的人有些辛苦，拉里有一定的物质基础支撑他在巴黎闲晃两年，我等就算想要探寻所谓人生的意义，肚子就会提前抗议了，像格雷那样简简单单地过一生也挺好的。还有可怜的苏菲，人这一生究竟会遭遇什么，你预测不到，不管你做什么样的选择，真诚待人，认真生活，过好当下。